# 装饰施工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7-04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装饰工程项目整体水平的持续进步,在装饰工程项目中施工合同管理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你知道装饰施工合同是怎样的吗?以下是范文网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饰施工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以下简称甲方) ...*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装饰工程项目整体水平的持续进步,在装饰工程项目中施工合同管理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你知道装饰施工合同是怎样的吗?以下是范文网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饰施工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第一条：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

一、单位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洛阳市优质装饰工程的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必须通过政府管理部门的备案验收要求及装饰工程的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和装饰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 方、业主、监理、总包单位的监督。

三、乙方提供设备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附有合格证、产品质量性能检测证 明，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中的技术标准。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第五条：安全文明施工

1、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本工程项目作为洛阳市重点工程项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洛阳市关于重点工程管理的一切相关规定。如有违反，造成经济处罚、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2.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开工前应携带合同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开工资质及安全资格证审核表、主要施工机具一览表、安全资格证等，到相关部门履行开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4.为加强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双方约定将工程合同价的1%作为安全风险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支付。甲方安全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行为，甲方将有权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有关经济处罚条款规定在工程款项中扣减其安全风险保证金;若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款项正常支付。

第六条：材料供应

1、 材料除墙地砖、电线、开关、插座由甲方供货外，其它材料由乙方认质认价后自行采购，，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复试、试验，合格后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用于本工程中。但甲方和监理的审查、认定并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应负的任何义务。

2、 乙方对进场的材料、设备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签定价为一次性包死，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有约定的以外，合同总承 包价不因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该固定总价包括乙方的各种风险费用。

(1)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差不予调整。

(2) 招标范围内的和图纸中已标明的工作量投标报价中若有遗漏，视为总价已包

2、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发生的工程量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定的签证单依实结算，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规定及中标人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计算;其变更增加部分按中标人所报的工程变更优惠率调整，合同内减少部分按中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优惠率调整;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的确认需在发生时5个工作日内确定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工程单项签证单中费用变更在伍仟元内增加的，结算时不作调整计算。变更签证发生费用的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确认后支付。

3、装饰全部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其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0%。

4、乙方递交竣工报告，并完成工程项目所有资料完整移交后，经甲方验收合格，30日内提报竣工结算文件(含相应资料)，甲方审核确认完毕竣工结算手续办理完毕，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供材按实际发生额同期扣除。

5、余款 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退还日期为：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取得之日起满两年后，并相应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即使保修期满保修金结算后，乙方仍应继续完成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

1、负责指定施工所需水、电接口，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负责组织图纸会审。

3、提供施工道路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4、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发包方对工程及承包方的意见均需通过发包方代表与承包方接洽。

二、乙方工作：

1、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每月20日前向甲方代表及监理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乙方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工作。

4、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交工前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运完毕，费用乙方承担。

6、服从监理及甲方代表施工调度，积极配合其它施工单位工作;

7、完成整体消防系统调试开负责相关部门消防工程验收。

8、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及计划生育管理有关政策，并承担其费用。

9、隐蔽工程必须经过甲方、监理、业主同时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九条：竣工验收

(1) 设计图纸(含说明书、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等;

(3) 施工记录;

(4) 特种材料、工件(及附件)的生产许可证;

(5) 饰面砖样板件的粘结强度检测报告;

第十条：质保期限：

质保期为 二年(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自取得竣工合格证之日起开始计算二十四个月。在此期间，凡因装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保修。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措施

一、服务措施：

1、 在保修期内当甲方值班人员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人员应在24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并做好问题处理记录。

2、 在保修期内，若紧急情况发生后，乙方应能及时赶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误期赔偿费;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委托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若检测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因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到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全室水电，墙地砖铺贴，造型吊顶，造型隔墙，瓷粉乳胶漆等。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材料运输、管理、完工后现场清理;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4 工程期限天;

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3.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施工标准、效果图，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C\*);

3.2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施工标准、效果图，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费\_\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场地交接。

4.2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3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本省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不影响上下管道畅通;

5.3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费用;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6.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需认真填写《装饰工程变更单》，由乙方负责开据施工变更单，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6.3 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施工部门具体变更要求，并向乙方索取该书面通知的存根。

6.4 甲方应统对装修的意见要求，并直接负责通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权只接受甲方合同签订人的整改意见。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7.2 乙方提供一份材料进场进度计划给甲方，甲方可自行安排时间到场验收材质，若甲方发现 与合同约定不符施工标准的材料，可要求停工质疑(若经查证，乙方进场材料与合同约定不符，所拖延工期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进场材料与合同约定相符，所拖延工期由甲方负责;双方均可作好工程施工进度记录)。

7.3 乙方无法找到与施工标准要求同样材料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后必须使用同等级别的材料。(乙方提供：材料入场时间表和变更明细)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因素(停水、停电、气候、自然灾害等)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8.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执行：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QB/T601697标准。

9.2 其它规定：GB503272001 GB50212001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省级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隐蔽工程

(2)防水工程

(3)泥作工程

(4)木作工程

(5)油漆、瓷乳工程

(6)整体验收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工程款方式，以文字详明：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总价款之35%(￥： )，当工程进度到第十天后，甲方即应付工程总价款之30%(￥： )，当工程进度到第二十天后，甲方即应付工程总价之30%(￥： )，剩余5%尾款(￥： )尾款在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清。

11.2 工程中若有增加项目，增项费用签字认可后二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增项费用。

11.3 甲方付清工程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装饰工程保修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2.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2.6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12.4执行;

12.7 甲方在合同签定时应认真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和等级，以便乙方及时预订;若甲方在某材料使用前须变更该材料品牌、规格、等级，甲方须承担该材料的定金、运杂费等所有已经发生的费用;若甲方在该材料使用后提出变更，甲方须承担该项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运杂等一切已经发生的费用;

12.8 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或单项工程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价格10%计算;

12.9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提前拿钥匙、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因甲方提前拿钥匙、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且视为甲方已对工程验收合格，同时乙方不再承担以后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3.1 向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所属物管指定的堆放地点。

14.2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省技术监督局质量检测站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甲、乙双方直接签定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4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政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己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 。

2.住房结构： 房型 房 厅 套，施工面积 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项目报价表》及施工图纸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总价款：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

其中：工程款： ;设计费： ;

工程监理费： ;税金(5.36%)： ;

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变更部份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6.工期180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支付首期工程款后三天为准。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如工程验收时甲方提出整改.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第二条 付款方式

进场前，支付工程款30%;工程过半，支付工程款40%;工程验收后，支付工程款项的剩余30%。

第三条 材料供应的约定：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预算报价表》)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与施工要求或《预算报价表》不符，应禁止使用。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

工程以《工程项目报价表》、施工图纸及项目变更单的内容为依据，以《家庭装饰质量核验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五条 关于工程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1.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六日内与乙方共同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及验收合格。

2.未办理移交手续，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项目变更的约定：

在施工工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及增减施工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与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域施工说明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施工。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乙方施工。

第八条 纠纷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世争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处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行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附则

l.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l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1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